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船舶建造合同的自愿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情况

近期，国际某知名船东下属子公司向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海工板块全资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采购 2+2 艘 113,800DWT（载重吨）原油油轮，其中 2 艘为确定船，另外 2 艘为买方选择权船（船东有权在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确定是否以约定价格建造船舶）。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18.74 亿元（按签约当日汇率折算），其中 2 艘确定船的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.37 亿元，另外 2 艘选择权船的合同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9.37 亿元。每艘船船体总长约 248.80 米，型宽约 44.00 米，型深约 21.50 米，将于 2028 年-2029 年分批交付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无需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签约对方：根据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》及双方约定，豁免披露该船东相关信息，最近三年公司未曾与该船东发生类似交易；

2、合同标的：2+2 艘 113,800DWT（载重吨）原油油轮；

3、双方权利义务：对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公司负责完成船舶设计、建造、适航合格后交付船只；

4、合同金额：折合人民币约 18.74 亿元（按签约当日汇率折算）；

5、付款节奏：根据履约进度分期付款；

6、交付节奏：2028 年、2029 年分批交付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原油油轮、FPSO、FSO 同属海洋能源装备，客户群体是全球油气船东、海外航运资本。本次签约标志着公司的船舶建造能力进一步受到国际客户的认可，是公司继 FPSO、FSO 之后，首次承接的高端海工船舶领域另一主流核心船型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海上风电装备+油气船舶双核心海工业务布局。

2、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，公司将根据收入准则确认收入，对当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（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）。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，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合同履行周期较长，如果遇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等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，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如期履行的风险。

2、上述新签合同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，未经审计，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财务数据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，以上数据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概况。

3、公司业绩情况以最终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天顺风能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07 月 22 日